

国家司法考试民事诉讼法法条串讲（十一）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2/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5_8F_B8_E6_c36_52528.htm

第一百八十四条 人民法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再审的案件，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、裁定是由第一审法院作出的，按照第一审程序审理，所作的判决、裁定，当事人可以上诉；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、裁定是由第二审法院作出的，按照第二审程序审理，所作的判决、裁定，是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、裁定；上级人民法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审的，按照第二审程序审理，所作的判决、裁定是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、裁定。 人民法院审理再审案件，应当另行组成合议庭。 【讲解】 1.这个条文反映的含义是：判决、裁定是一审法院作的，就按照一审程序再审，当事人可以上诉；按照二审程序作的，按照二审程序再审，立即生效；提审的，都要按照二审程序处理，立即生效，不可以上诉。所以可以得出结论：再审程序是按照原判决的程序来适用的。 2.注意《意见》第210条，人民法院提审或按照第二审程序再审的案件，在审理中发现原一、二审判决违反法定程序的，可分情况处理：认为不符合《民事诉讼法》规定的受理条件的，裁定撤销一、二审判决，驳回起诉。具有本《意见》第181条规定的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况，可能影响案件正确判决、裁定的，裁定撤销一、二审判决，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审。本条中规定的是程序违法的处理问题。注意这一条中“发现原一、二审判决违反法定程序的”中的标点是顿号，表示并列，就是说要两个程序都程序违法，这点一定要注意：第一，《意见》210条（1）中涉及到民事诉讼中的一

个典型的制度“一驳到底”，就是说把起诉也给驳掉了。在审查起诉阶段，发现起诉不符合条件，裁定不予受理；在一审立案受理之后，发现起诉不符合条件，裁定驳回起诉；一审中没有发现，进入到二审中了，发现不应该受理这个案件，那么二审法院撤销一审法院的判决，驳回起诉；二审中也没有发现，到了审判监督程序中发现了，裁定撤销一、二审判决，驳回起诉。第二，《意见》210条（2）适用于一、二审程序都违法，都影响判决裁定，才可以发回重审。如果案件经过区院一审、中院二审，在再审程序中发现：一审案件审理过程之中没有开庭，直接作出判决，影响了案件的正确判决，但是二审程序完全正当；一审程序完全正当，二审中的法官应该回避不回避，影响正确判决。这两种情况都不可以适用本条的规定。第一百八十五条 最高人民检察院对各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、裁定，上级人民检察院对下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、裁定，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抗诉：（一）原判决、裁定认定事实的主要证据不足的；（二）原判决、裁定适用法律确有错误的；（三）人民法院违反法定程序，可能影响案件正确判决、裁定的；（四）审判人员在审理该案件时有贪污受贿，徇私舞弊，枉法裁判行为的。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对同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、裁定，发现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，应当提请上级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抗诉。第一百八十六条 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的案件，人民法院应当再审。第一百八十八条 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的案件，人民法院再审时，应当通知人民检察院派员出席法庭。【讲解】对于这一条要重点掌握抗诉的主

体，谁可以抗诉。我国最高检察院对各级法院都可以抗诉，上级检察院对下级可以抗诉，地方各级检察院不可对他的同级抗诉。根据本条，可以得出结论：除了最高检察院对最高法院可以同级抗诉之外，其余地方上的抗诉，一定是上级抗诉下级。因为他是一个生效之后的抗诉，所以一定是上级抗下级。抗诉情形不用单独掌握。抗诉情形与申请再审的后四个情形是一样的，唯一的区别是，检察院不能主动发现新证据去抗诉。因为检察院的抗诉是针对生效判决裁定中的错误，只能针对判决裁定本身，不能发现新的问题。抗诉掌握到主体和情形就可以了，抗诉在民事诉讼里面考的很少。另外还要清楚只要检察院进行抗诉，人民法院就得再审，它在这时没有选择权。第一百九十一条 人民法院受理申请后，经审查债权人提供的事实、证据，对债权债务关系明确、合法的，应当在受理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债务人发出支付令；申请不成立的，裁定予以驳回。债务人应当自收到支付令之日起十五日内清偿债务，或者向人民法院提出书面异议。债务人在前款规定的期间不提出异议又不履行支付令的，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。第一百九十二条 人民法院收到债务人提出的书面异议后，应当裁定终结督促程序，支付令自行失效，债权人可以起诉。【讲解】相关的规定还有《意见》第191条，依照《民事诉讼法》第192条的规定，债务人在法定期间提出书面异议的，人民法院无须审查异议是否有理由，应当直接裁定终结督促程序。债务人对债务本身没有异议，只是提出缺乏清偿能力的，不影响支付令的效力。债务人的口头异议无效。《意见》第223条，债务人在收到支付令后，不在法定期间提出书面异议，而向其他人民法院起诉的，

不影响支付令的效力。【特别提示】2003年司法考试第三卷第76题全面考查了督促程序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